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变更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拟在对浙江翰晟15亿元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担保事项作部分调整，是为了提高浙江翰晟及其下属企业的融资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浙江翰晟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3、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时建议管理层要严格把控反担保情况，切实回避公司单方风险。

独立董事：朱慈蕴、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